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454號

債權人 橙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姿菁

債務人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壹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捌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

01 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
02 退票理由單所載之退票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
03 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具相同之效力，然債權
04 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份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七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
07 。

08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